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英國82.4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最高現金代價為30,000,000英鎊（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目標公司擁有六個位於英國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所有該等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擁有六個位於英國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最高現金代價為30,000,000英鎊（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Notus Investments 1 S.à r.l.

買方：Renewable Energy UK Portfolio Limited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發電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擁有包括六個位於英國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所有該等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營運）之組合。所有該等發電站已獲得英國可再生能源責任計劃之1.4可再生能源責任證書之認證，其將自二零一五年起二十年期間有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全部股權之代價最多為30,000,000英鎊（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其包括：

- (a) 於完成時應付之最高基本代價25,000,000英鎊；
- (b) 就成功提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符合若干預期主要財務條款後將予安排之為數最少75,000,000英鎊之債務融資而於完成時應付獎金1,000,000英鎊；
- (c) 如目標集團於提取第(b)項所述之債務融資後之預期內部回報率達到協定水平，則於完成時應付獎金1,000,000英鎊；及
- (d)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內，根據目標集團之電力輸出量（須抵銷買方之裁決索償）計算之年度獲利能力付款最多600,000英鎊。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基本代價將於完成時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予以調整，以反映：

- (x) 於目標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如於完成時未能取得經審核賬目，則以管理賬目為準）所示之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淨額，且已協定該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英鎊；及
- (y)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與於真確報表所示之經審核賬目之差額（如有），如於完成時未能取得經審核賬目，則買方將預扣1,000,000英鎊之金額以應付任何潛在調整。

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747,000英鎊、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安排債務融資之成本及裨益以及本集團對財務模式之內部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或其他財務資源為代價付款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務融資已根據建議債務融資條款完成（簽立有關文件及提取全部資金）；
- (b)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集團按與買方所確認者大致類似之條款簽立長期電力購買協議；及
- (d) 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租賃協議所指定之租金檢討機制已按買方接受之條款及條件有效修改及／或修正。

訂約方已同意將合理盡力促使（於屬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內）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互相以書面協定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不影響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任何權利、補救、義務及責任。

承諾及擔保

賣方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目標集團（或其任何資產）之出售或融資之任何交易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徵求、協定或委聘，惟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債務融資有關者除外。

賣方亦已同意按獲買方接受之條款安排保證及彌償保險政策（成本由賣方承擔），以涵蓋因違反買賣協議之保證、彌償保證及若干契諾之潛在索償。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有關賣方之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及確認之資料，賣方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專注於英國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賣方為Elliot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管理之資產約為28,300,000,000美元）及Equinox Energy Capital（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其資金配置於全球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公司）之一間盧森堡投資工具。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英國太陽發電站。目標公司（透過六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目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營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按照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由其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收益	6,543	5,283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2,112)	(49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2,112)	(49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英鎊)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83,977	84,639
負債總額	(85,734)	(75,892)
(負債)／資產淨額	(1,757)	8,747

於完成時，除無追索權之債務融資（其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還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外，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負債。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經驗及地位以及於太陽能項目開發、投資及營運方面之專長，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海外清潔能源市場，以把握英國及其他發達海外市場之太陽能投資機會。

經考慮目標項目(a)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營運；(b)已獲得英國可再生能源責任計劃之1.4可再生能源責任證書之認證，其將自二零一五年起二十年期間有效；及(c)已根據有效電力購買協議產生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組合、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地區覆蓋及提升股東之整體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融資」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之長期無追索權債務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Renewable Energy UK Portfol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 責任證書」	指	就獲認證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營運商產生之合資格可再生能源電力頒發之流通證書
「可再生能源 責任計劃」	指	英國大型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之其中一項主要支持機制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Notus Investments 1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tus Investments 2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英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英國之六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